

# 南宁市农业委员会文件

南农委发〔2019〕29号

## 南宁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 南宁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渔业行政主管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水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为了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我委制定了《2019年南宁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宁市农业委员会  
2019年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广西渔业病害防治环境监测和质量检测中心

南宁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

# 2019 年南宁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和执法工作，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制定本计划。

## 一、监测任务及要求

计划例行监测水产品样本 640 批次（其中：自治区例行监测样本 144 批次、快速检测 260 批次；市本级例行监测 236 批次）。样品抽取要求覆盖辖区无公害水产养殖基地、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出口水产品养殖备案基地、规模养殖场等。2018 年广西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出现样品超标的养殖场必抽。重点监测品种：罗非鱼、草鱼等本地养殖优势品种和特色品种(鲢、鳙不列入抽样品种)。重点监测项目：氯霉素、孔雀石绿、甲基睾酮、硝基呋喃类代谢物、五氯酚钠、喹乙醇代谢物。具体抽样任务的分配、样本种类及抽样数量、检测项目、送样时限等要求详见附件 1。

各项任务的抽样环节和抽样具体操作要求以及监测结果总结分析报告内容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广西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32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

## 二、工作分工

（一）市农委安监科：负责牵头制定计划，协调、督促工作落实，汇总、分析、上报监测结果。

**（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协调、指导各县、区按时、按质开展水产品抽样、送样工作；负责将样品送检测部门检测；汇总例行抽样结果报市农委；牵头做好全国水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产地抽检、监督抽查采样的相关工作。

**（三）市水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负责协调、指导各县、区开展水产品快检工作及汇总快检结果，并于4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1月15日前，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快速检测结果，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分别报广西渔业病害防治环境监测和质量检验中心和市农业委员会。

**（四）各县区、开发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时、按质开展水产品抽样工作，采样后及时将样品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水产品快检工作，按时将快检结果报市水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对监测超标单位开展执法查处工作。

### **三、经费安排**

自治区级例行监测、县级快速检测经费由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分别下达到各任务承担单位。县级快速检测试剂卡、盒由广西渔业病害防治环境监测和质量检验中心采购后安排。

市本级2019年水产品例行监测采样经费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样品数量下达各县区负责抽样的单位。采样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购买采样工具材料、样品、差旅和交通费等。

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相应配套监测经费。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已纳入自治区考核南宁市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各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监测计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要安排专人负责抽样、检测工作，具体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抽样、检测的有关知识和要求，严格按照《广西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品抽样及接收程序》（桂渔牧发〔2016〕15号）要求做好抽样、送样及检测等各项工作及记录。

### **（二）严肃做好执法查处工作**

受检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按程序处理并及时向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对受检单位拟被抽查水产品按规定作为监测不合格查处。

各县区快速方法筛选的可疑阳性样本，由县、区将水产样品在24小时内送达广西渔业病害防治环境监测和质量检验中心进行确证，收到检测中心确证结果报告后，所在县、区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置，并做好不合格产品信息报送的确认登记工作。对确证阳性样本的养殖单位，要认真对照“黑名单”管理办法要求，符合“黑名单”管理情形的，要按程序上报，列入“黑名单”管理。

### **（三）各单位及时上报数据，依法规范监测结果的使用**

各单位要严格按监测计划的时间节点及时上报结果，并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监测数据材料。未经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引用和对外发布监测结果。

### **（四）结合抽样监测做好宣传工作**

各单位在抽样过程中，要积极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

法律法规和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重要意义，指导养殖生产经营者推行无公害标准化生产，规范用药，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 （五）其他

请各县区（开发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于3月10日前，将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分管领导、承担抽样工作的单位及联系人报我委备案，如监测期内人员变动，请及时告知。同时要积极配合做好全国水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产地抽检、监督抽查采样的相关工作。

联系人：周琼，电话：5539021，邮箱：ajk5539123@163.com。

- 附件：
1. 2019年南宁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分解情况表
  2. 2019年南宁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联系表
  3.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19年广西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32号）

附件 1

2019 年南宁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分解情况表

县区	例检						快检	
	自治区任务				南宁市任务		自治区任务	
	成鱼数量 (个)	完成时限	苗种数量 (个)	完成时限	成鱼数量 (个)	完成时限	成鱼数量(个)	完成时限
南宁市合计	128		16		236		260	监测任务平均分到四个季度，4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1月15日前，分别上报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快速检测结果。
横 县	12	10月10-19日	4	3月10-19日	22	8月10-19日	30	
宾阳县	6	10月10-19日	8	3月10-19日	20	8月10-19日	30	
上林县	10	3月10-19日			22	10月10-19日	20	
马山县	10	5月10-19日			10	3月10-19日	20	
隆安县	14	10月10-19日			20	8月10-19日	20	
武鸣区	12	3月10-19日	4	3月10-19日	22	10月10-19日	20	
兴宁区	10	8月10-19日			20	5月10-19日	20	
江南区	10	8月10-19日			20	5月10-19日	20	
青秀区	10	5月10-19日			20	3月10-19日	20	
西乡塘区	10	3月10-19日			20	10月10-19日	20	
邕宁区	12	5月10-19日			20	3月10-19日	20	
良庆区	12	8月10-19日			20	5月10-19日	20	

附件 2

2019 年南宁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联系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职责
				分管领导
				联络员（）
				水产品例检
				水产品快检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电话：